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文件編號：CA5-2-108
公佈日期：109年01月14日		頁次：1

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計畫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其中，三級預防之目標及策略如下：

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貳、權責單位及負責事項

- 一、校長：「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總召集人，決定工作小組會議是否召開。
- 二、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課程。
- 三、學務處：舉辦各項健康促進、生命教育宣導、個案輔導、憂鬱與自殺防治等相關活動；進行新生篩檢，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舉辦各項專業督導與個案研討會；安排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學生之後續處理。
- 四、總務處：檢視與維護校園環境，營造安全校園。
- 五、軍訓室：設立24小時通報專線，定期演練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參、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初級預防行動方案：

(一)校長：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3. 主導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建立完備防治機制。

(二)教務處：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助人技巧。

(三)學務處：

1. 舉辦憂鬱防治、情緒照顧相關活動(諮商中心)。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文件編號：CA5-2-108
公佈日期：109年01月14日		頁次：2

2. 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各級單位)。
3.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諮商中心)。
4.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活動、全校導師個案輔導會議(諮商中心)。
5. 刊載憂鬱與自殺防治等相關文章(諮商中心)。
6. 提供家長相關教育宣導(生活輔導組)。

(四)總務處

1. 定期檢視、改善及維護校園軟硬體設施，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2. 提昇校園警衛之危機處理能力。

(五)軍訓室

1. 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軍訓室)
2. 規劃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演練(生活輔導組)。

二級預防行動方案：

(一)學務處

1. 每學年針對大一新生實施心理健康測驗，採用有效且合適的量表，篩檢出有憂鬱、焦慮傾向或有自殺意念者，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相關輔導人員(導師、諮商中心)作為優先追蹤輔導關懷之參考。
2.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系列課程、舉辦個案輔導研討會，針對憂鬱症或自我傷害傾向學生之輔導進行相關討論，以提升全校師生憂鬱辨識能力(諮商中心)。
3. 舉辦專業督導進修課程，鼓勵教職員參加校內外專業進修課程，整合校內外之專業資源，以提升本校專(兼)任老師之專業輔導知能(諮商中心)。

三級預防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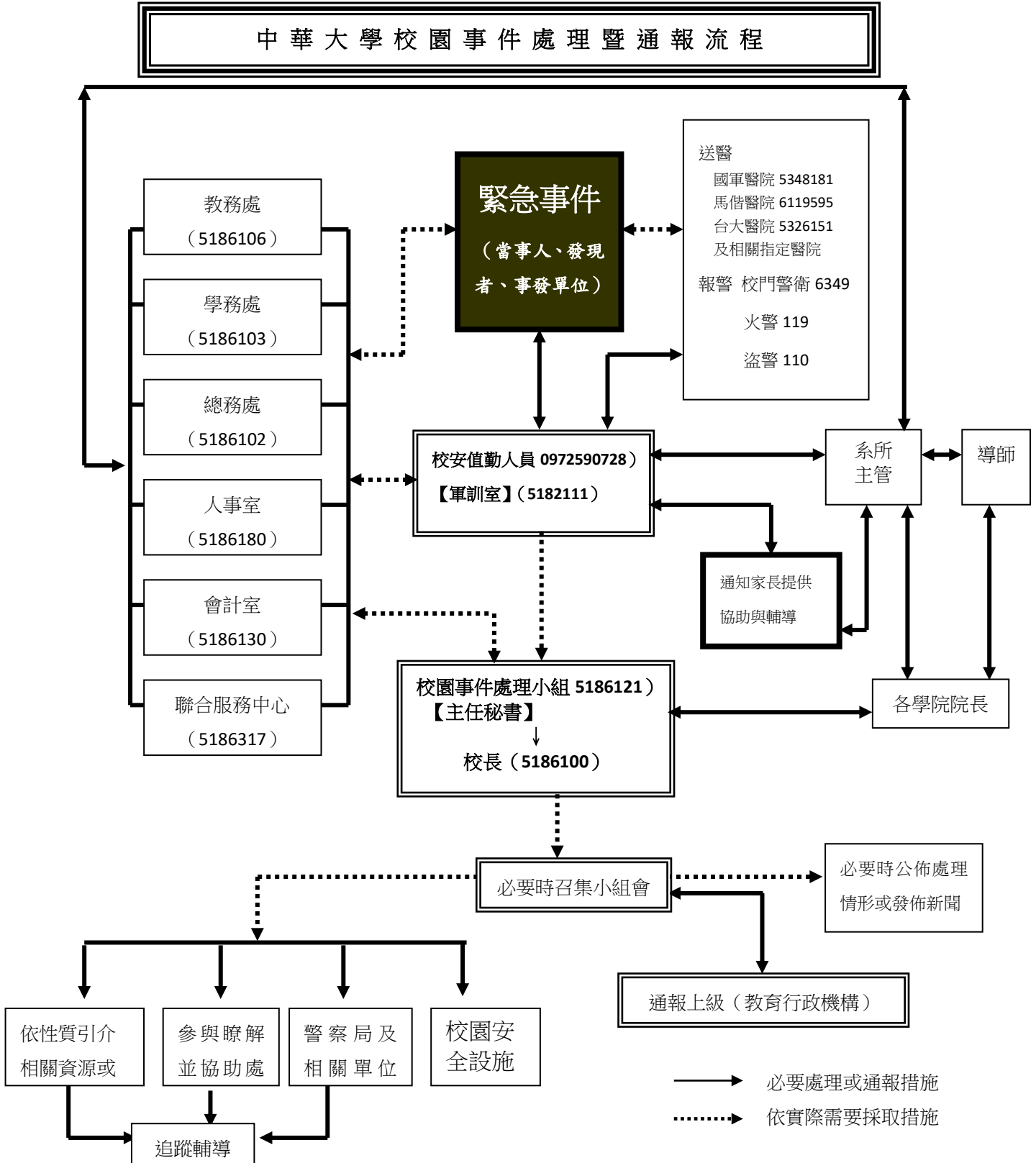
(一)學務處

1. 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之處置：
 - (1) 對已發生之自殺身亡事件，依照中華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如附件一)及中華大學校園緊急傷病、意外處理流程處理(如附件二)，並透過對校內(外)公開之說明與教育，預防其他高關懷學生，產生自殺模仿效應。有關自殺危機防治處理流程，則依照中華大學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辦理(如附件三)。
 - (2) 對於自殺未遂當事人，立刻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針對自殺事件引發之情緒與壓力，進行諮商輔導。並立即邀請相關人員(含家長、導師、系主任、教官等)召開聯合輔導會議。有關自殺未遂事件後續處理，依據中華大學自傷(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如附件四)。
2. 自殺通報與轉介之處置：
 - (1)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如附件五)，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進行自殺通報與轉介(如附件六)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文件編號：CA5-2-108
公佈日期：109年01月14日		頁次：3

附件一、中華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



學生申訴暨性騷擾(侵害)防治專線電話 (5186119)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文件編號：CA5-2-108
公佈日期：109年01月14日		頁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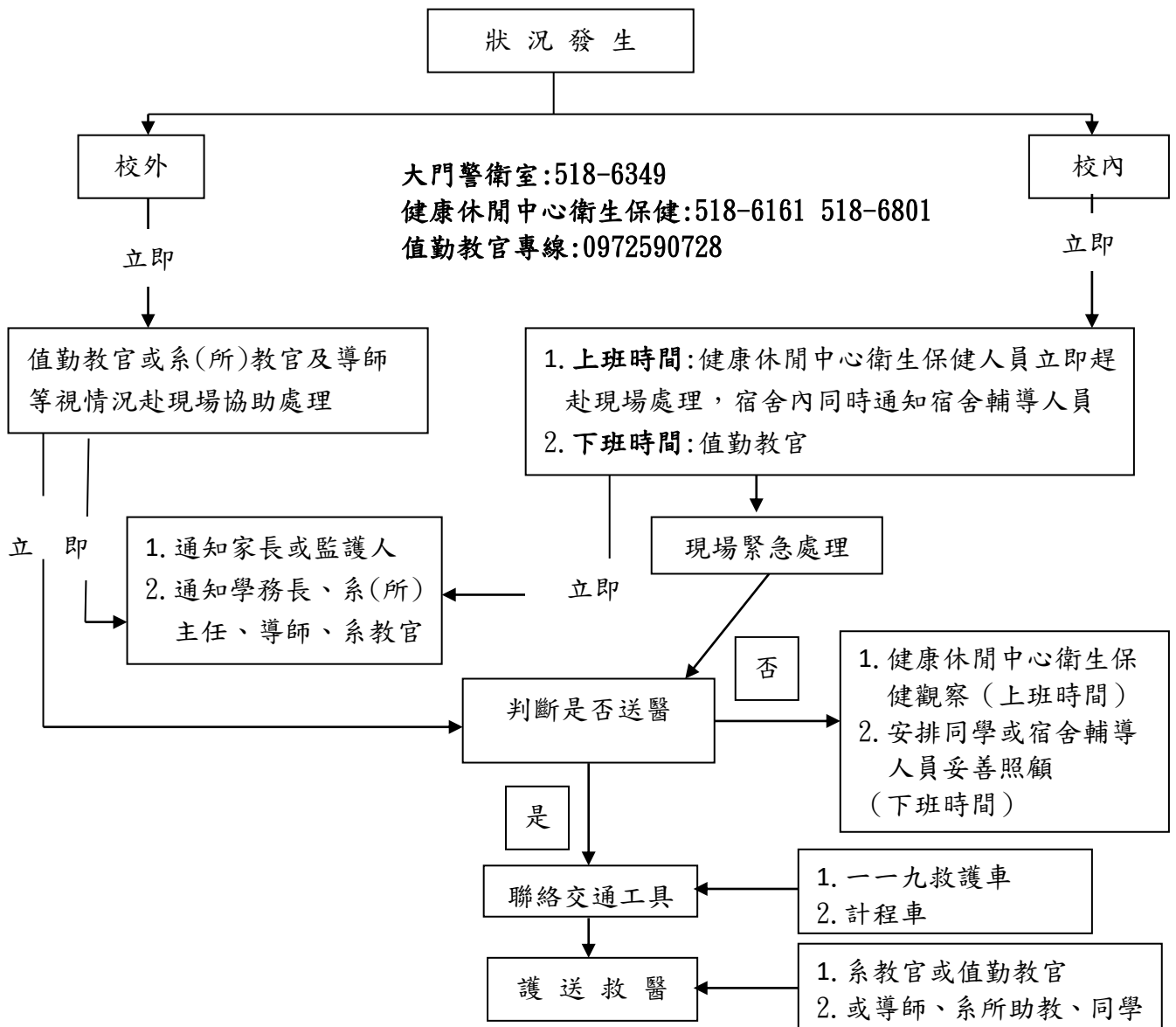
附件二、中華大學校園緊急傷病、意外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同學間建立相互扶持的觀念，使同學養成彼此相互照顧的習慣。
2. 叮囑要求同學身體不適一定要就醫。

二、處理階段：

發現者請注意人、事、時、地、物為何等狀況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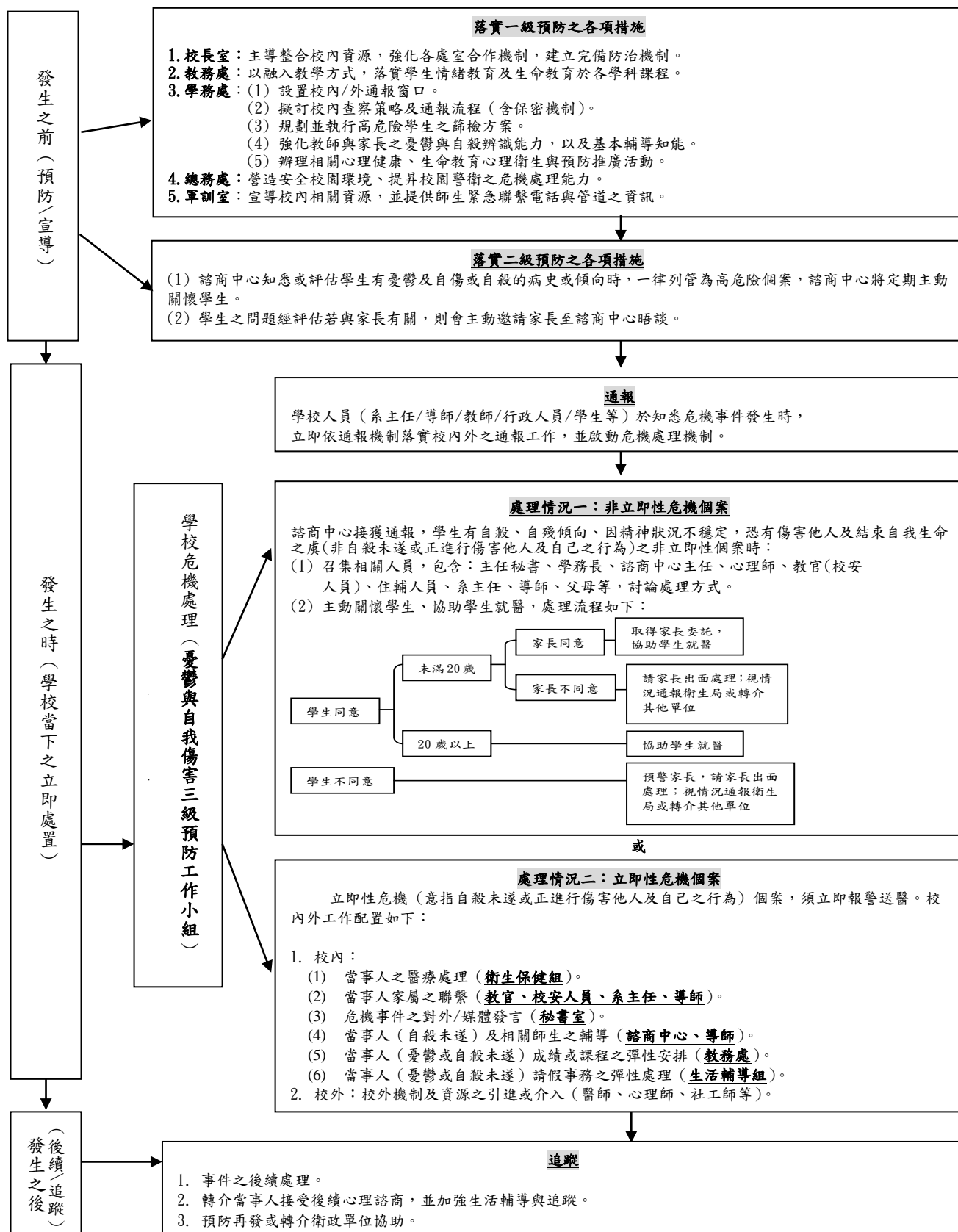
三、追蹤階段：

1. 相關行政事宜之處理。
2.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
3. 視情況給予醫療後續追蹤。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文件編號：CA5-2-108
公佈日期：109年01月14日		頁次：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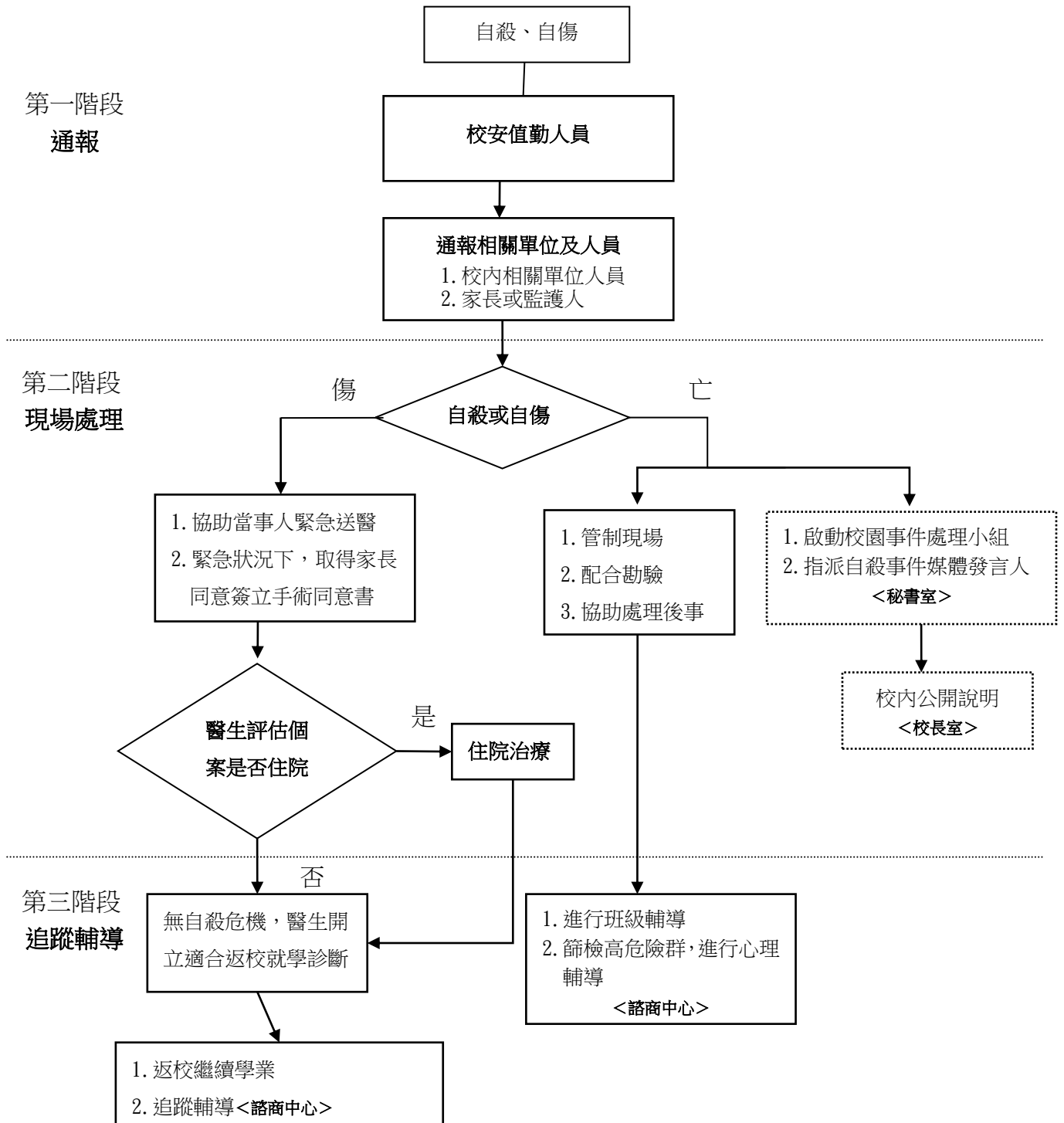
附件三、中華大學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文件編號：CA5-2-108
公佈日期：109年01月14日		頁次：6

附件四、中華大學學生自傷(殺)個案處理流程



※上班時間：通報軍訓室系所教官，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專線電話：5182111
※非上班時間：通報值勤教官，隔日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專線電話：0972590728

..... 依實際需要採取措施
_____ 必要處理或通報措施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文件編號：CA5-2-108
公佈日期：109年01月14日		頁次：7

附件五、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園事件），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其他事件。

各主類別之次類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

四、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 (一) 甲級事件：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 (二) 乙級事件：
 1. 人員重傷。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 (三) 丙級事件：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五、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 (二)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稚園者，各學校及幼稚園均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文件編號：CA5-2-108
公佈日期：109年01月14日		頁次：8

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即時通操作手冊由本部定之。

六、為預防校園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或電話簡訊，設置即時廣播系統，廣播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依本部通知，下載校安即時廣播系統程式，並依規定保持連線。校安即時廣播系統操作手冊，由本部定之。

七、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指定專人承辦校園事件通報工作，業務承辦人對通報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八、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檢視所轄單位及學校使用即時通之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九、本部於每月五日前，依即時通之通報資料，公布校園事件統計數據；每年並應指派專人或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分析研究，以研擬減少校園事件之具體措施與建議，提供各教育行政單位及教育工作人員參考。

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之通報專線電話、傳真號碼應轉知轄屬教職員生周知，以利校園事件之通報。

十一、本部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辦理通報作業。

十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定期檢討校園事件之通報優劣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文件編號：CA5-2-108
公佈日期：109年01月14日		頁次：9

附件六、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通報單位於接獲民眾通報或發現自殺個案時，需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並通報至縣市衛生局，由縣市衛生局統一派員（個案身份為學生者除外，見說明1、2）訪視個案並填寫「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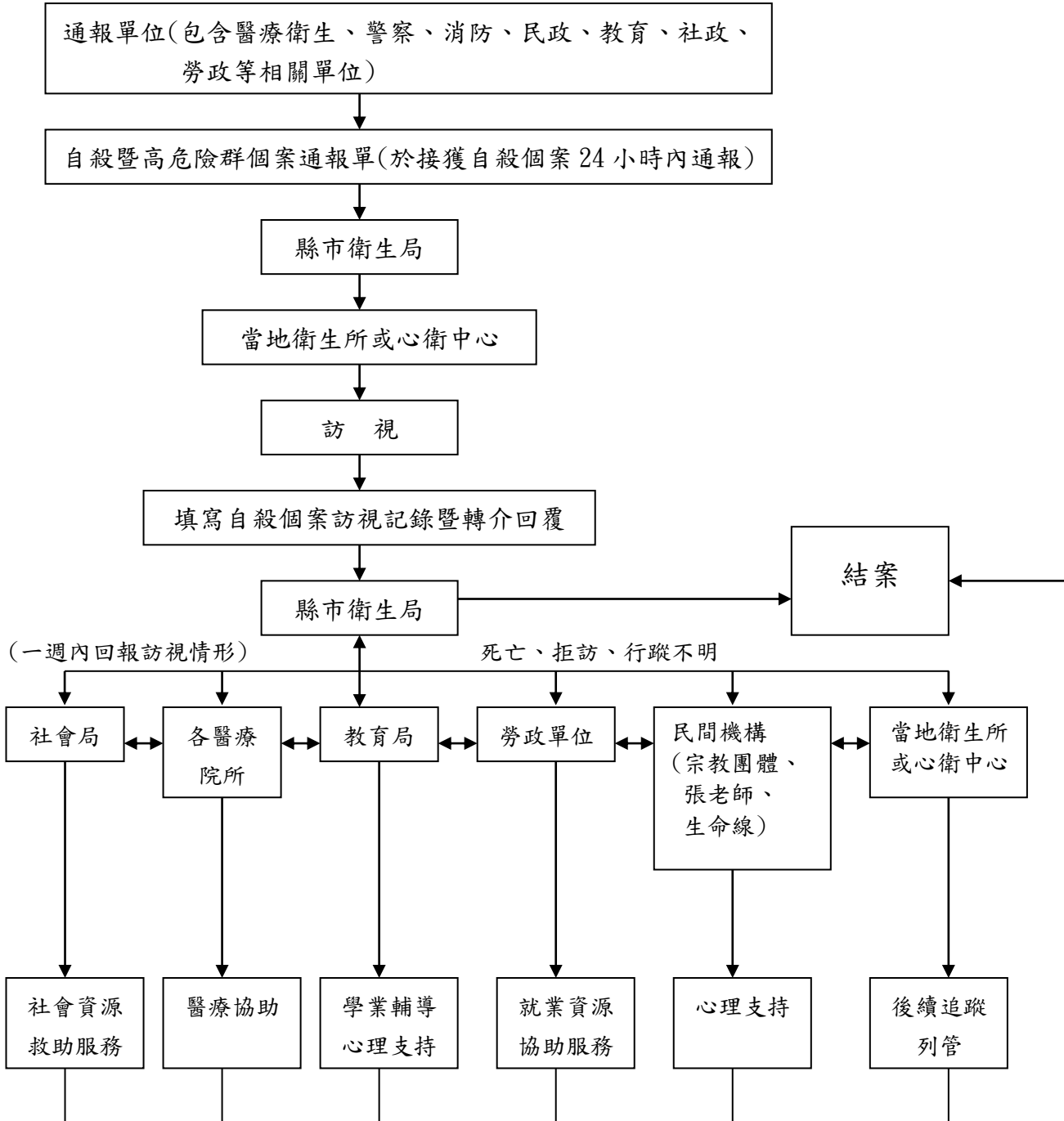
說明：

1. 由於教育單位已有其運行之個案管理系統，因此，若發現學生自殺個案，衛生單位於第一時間僅需執行資料登錄動作並將個案情況轉知當地教育單位聯絡人，使學生個案能在教育單位個案管理體系中接受服務。
2. 衛生單位於此類個案中不需主動介入，僅需扮演醫療資源提供者及轉介者角色。縣市衛生局所派之訪員需於接獲衛生局通報單一週內（個案身體狀況不佳者除外）填具「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並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需於接獲訪員「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二日內，將個案轉介至其他單位接受服務或由訪員持續追蹤。
3. 若原受衛生局轉介單位“A”，經評估個案情形後，認為該個案需再轉介至其他單位“B”接受服務，則請單位“A”於填寫「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後直接（需於個案同意下）轉介至其他單位“B”，並副知衛生局承辦人員。
4. 各受轉介單位（包含“A”及“B”），皆須於接獲轉介單兩週內，將處理情形填於「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並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文件編號：CA5-2-108
公佈日期：109年01月14日		頁次：10

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



1. 縣市衛生所或心衛中心於接獲衛生局之通報單後，需於一週內(個案身體狀況不佳者除外)填具「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覆表」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
 2. 若原受衛生局轉介單位‘A’，經評估個案情形後，認為該個案需再轉介至其他單位‘B’接受服務，則請單位‘A’於填寫「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覆表」後直接(需於個案同意下)轉介至其他單位‘B’，並副知衛生局承辦人員。
- 各受轉介單位(包含‘A’及‘B’)，皆須於接獲轉介單兩週內，將處理情形填於「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覆表」，並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